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项议案涵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碳化”）、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实业”）、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大厦”）、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时尚”）、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生态园”）、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纺织”）、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医疗”）、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冷链”）、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加油站”）、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8年预计总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2017年的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水电、汽	丰源碳化	500	67075	368.04	600
	水电、汽、毛纺	胜海实业	1000		822.03	1000
	面料、毛纺、水电、汽	阳光服饰	65000		56629.97	65000
	水电、汽、租赁费	阳光大厦	200		154.27	200
	水电、面料、租赁费	阳光时尚	35		20.03	35
	面料	美尔雅	-		403.13	2000
	水电、汽	阳光生态园	120		99.03	150
	水电、汽、租赁费	华东纺织	60		51.86	60
	水电、租赁	海克医疗	60		47.68	-
	水电、汽	金德冷链	100		2.7	-

采购产品或商品	土地租赁费	阳光集团	231.65	2331.65	231.65	243.234
	餐饮、会务费等	阳光大厦	650		643.31	650
	原料	阳光服饰	100		21.41	1000
	原料	胜海实业	500		0	150
	汽油等	阳光加油站	300		241.96	360
接受劳务	碳化加工	丰源碳化	100	1064.25	85.85	15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	550		483.62	600
	检测费	华东纺织	200		135.68	200
	养护费	晨薇生态	114.25		114.25	-
合计	——	——	70470.90	70470.90	60556.47	72398.234

注：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美尔雅”）自 2017 年 7 月起不再为我公司关联方企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丰源碳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新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碳化特种纤维及成品的生产、加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碳化总资产为 1733.51 万元，净资产 1616.6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84.77 万元。

2、关联关系

丰源碳化是公司参股 5% 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丰源碳化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丰源碳化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650 万元。

（二）胜海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新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特种纤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胜海实业总资产为 18218.84 万元，净资产 8489.57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650.35 万元。

2、关联关系

胜海实业是公司参股 10% 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胜海实业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胜海实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000 万元。

（三）阳光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428 号

注册资本：46146.959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服饰总资产为 284197.66 万元，净资产 51314.26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294.68 万元。

2、关联关系

由于阳光服饰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于 2012 年 9 月 8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同时阳光服饰为本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阳光服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服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65100 万元。

（四）阳光大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70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舞会；理发店；美容店；保龄球、桌球、棋牌、健身的服务；猪、牛、羊、家禽

的饲养、屠宰、销售；蔬菜种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大厦总资产为 819.29 万元，净资产 141.06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2.77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大厦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母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大厦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大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900 万元。

（五）阳光时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5010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的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时尚总资产为 5475.19 万元，净资产 4571.86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55.94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时尚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时尚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时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35 万元。

（六）阳光生态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不含种子苗木）；水产（不含种苗）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艺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

质证书经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生态园总资产为 5968.72 万元,净资产 2189.98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285.15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生态园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生态园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生态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20 万元。

(七) 华东纺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饰面料及辅料的检验测试服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东纺织总资产为 1097.83 万元,净资产 1053.8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36.80 万元。

2、关联关系

华东纺织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华东纺织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华东纺织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60 万元。

(八) 海克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175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诊断设备(限肺癌和胃癌领域使用)的研发、生产、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克医疗总资产为 4641.89 万元,净资产 4440.3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59.70 万元。

2、关联关系

海克医疗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海克医疗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海克医疗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60 万元。

（九）金德冷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马嘶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冷库出租；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工业制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冷链总资产为 1710.53 万元，净资产 1794.48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205.52 万元。

2、关联关系

金德冷链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金德冷链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金德冷链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00 万元。

（十）阳光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95387.3 万元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9月30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294,439.09万元，净资产952,295.59万元，2017年1月至9月净利润24,884.46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集团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18年公司预计与阳光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231.65万元。

(十一) 阳光加油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华士镇新华路68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阳光加油站总资产为879.80万元，净资产162.87万元，2017年1月至12月净利润为57.86万元。

2、关联关系：阳光加油站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加油站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18年公司预计与阳光加油站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300万元。

(十二) 污水处理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雷下村）

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污水综合处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公司总资产为5903.36万元，净资产-323.48万元，2017年1月至12月净利润为28.31万元。

2、关联关系

污水处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污水处理厂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履约能力良好。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600 万元。

（十三）晨薇生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 6 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林木（不含种子木苗）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中草药的研究、开发、种植；水产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景区的规划、策划；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雕塑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生态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晨薇生态总资产为 41640.77 万元，净资产 5921.65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1229.47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洪明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辞职）现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晨薇生态是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晨薇生态目前为我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晨薇生态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履约能力良好。

4、2018 年公司预计与晨薇生态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5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面料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供用电的价格；根据江阴市物价局规定的工业用蒸汽的价格确定供用汽的价格。

（二）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向关联公司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根据劳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水电、汽、面料、毛纺、办公室出租，主要是因为关联公司一直使用公司提供的水电、汽、面料、毛纺、办公室出租。

(二) 公司向关联公司接受劳务，主要是接受碳化加工、污水处理、纺织品检测服务。

(三) 公司向关联公司租用土地、购买餐饮、会务费等，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年来一直向关联公司租用土地，及购买餐饮、会务费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无关联董事，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阳光时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阳光大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2017年1月1日,公司与海克医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四)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东纺织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五)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与阳光集团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阳光集团的土地。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四)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丰源碳化、胜海实业、阳光服饰、阳光大厦、阳光时尚、华东纺织、阳光生态园签定《2018年度供用水电框架协议》、《2018年度供用电框架协议》、《2018年度供用汽框架协议》、《2018年度供用毛纺框架协议》、《2018年度供用面料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向其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汽、毛纺、面料。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五)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阳光大厦、阳光服饰、阳光加油站分别签定《2018年度餐饮、会务费框架协议》、《2018年度采购面料等框架协议》、《2018年度油类费用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其购买餐饮、会务费用、面料、油费等。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六)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丰源碳化、华东纺织、污水处理公司分别签定《2018年度劳务服务框架协议》、《2018年度污水处理框

架协议》，约定由丰源碳化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碳化加工；由华东纺织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由污水处理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具体劳务内容及每项服务的费用另行签定协议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